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6

##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并完成财产保全;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之原告;  
● 涉案金额:239,352,65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年7月10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波源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源”)典当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立案受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8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波,董事长。  
2、被告一宁波波源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010。  
法定代表人朱信春,执行董事。  
3、被告二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大路177号国际服务外包基地1#楼1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菲亚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善珍)  
4、被告三乐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室368室。  
法定代表人朱方明,董事长。  
5、被告四南通福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80号云萃公寓88幢。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执行董事。  
(二) 被告各方当事人  
1、原告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西路3333号2幢3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朱方明,执行董事。  
2、被告六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1幢2095室。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执行董事。  
3、被告七陈永贵,男,汉族,1958年10月10日出生,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龙新村151号501室。  
(三) 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11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典当借款合同》,被告一以自有财产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6279.4355万股作为当物向元通典当借款人民币2亿元。2017年10月18日,双方办理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借款2亿元。根据当票及典当票,借款期间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7月14日,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共同签订《还款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若被告一未能按约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务时,则由被告二支付相应款项以补足上述还款义务。被告三、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因股票价值下跌,2018年6月4日,被告七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

同》,约定被告七以其持有的顺源股份(代码002565)1,500,000股股票作为质押为被告一与原告之间的典当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6月5日,办理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6月22日,被告五与原告签订编号浙元通质2018第040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五以其持有的易同科技(代码430258)2,500,000股股票作为质押,为被告一与原告之间的典当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6月25日,办理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26日,被告六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告一与原告的典当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0年7月10日,被告七仍未偿还典当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原告遂于2020年7月10日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当金2亿元整,支付典当利息3894万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10日,自2020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典当利息(或利息),以当金2亿元为基数,按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6,265万元。  
3、判令原告有权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项下被告一所有的艾格拉斯62,794,359股的股票及其孳息在最高限额4亿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原告有权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项下被告七所有的顺源股份1,500,000股的股票及其孳息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有权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项下被告五所有的易同科技2,500,000股的股票及其孳息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2项宁波波源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被告三在最高限额4亿元范围内,被告四在最高限额4亿元范围内,被告五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被告六在最高限额2.5亿元范围内,被告七在最高限额2亿元范围内对内,保全第1、2项宁波波源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立案受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元通典当与宁波波源等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由于尚需履行财产保全手续,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登记暂缓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宁波波源盛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源网络管理有限公司、高福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有限公司、陈永贵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239,352,65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对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永贵的财产保全金额以200,000,000元为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4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否决的提案如下:  
(1)提案1《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之子提案1.0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2)提案2《关于宁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之子提案2.0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0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08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经公司临时管理人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6、主持人:副董事长方宇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临时管理人授权副董事长方宇女士主持,公司临时管理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合计13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737,6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有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8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6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有13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54,883,3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10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49,98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148,1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77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1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含决议)	-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备注1)	149,984,300	140,294,300	93.5393%	9,409,300	6.2735%	280,700	0.1872%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149,984,300	33,766,700	22.5135%	116,217,600	77.4832%	5,000	0.0033%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备注1)	149,984,300	140,300,400	93.5894%	9,334,200	6.2235%	280,700	0.1872%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149,984,300	33,735,700	22.4928%	116,217,600	77.4832%	36,000	0.0240%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1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含决议)	-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备注1)	149,984,300	140,294,300	93.5393%	9,409,300	6.2735%	280,700	0.1872%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149,984,300	33,766,700	22.5135%	116,217,600	77.4832%	5,000	0.0033%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备注1)	149,984,300	140,300,400	93.5894%	9,334,200	6.2235%	280,700	0.1872%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149,984,300	33,735,700	22.4928%	116,217,600	77.4832%	36,000	0.0240%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注1:上述子提案1.01、2.01以特别决议表决获得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上述子提案1.02以特别决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因子提案1.02中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宁波圣洲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宁波圣洲应在收到银亿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扣除宁波圣洲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注3:上述子提案2.02以特别决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因子提案2.02中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注4:上述所有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1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含决议)	-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备注1)	149,984,300	140,294,300	93.5393%	9,409,300	6.2735%	280,700	0.1872%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149,984,300	33,766,700	22.5135%	116,217,600	77.4832%	5,000	0.0033%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备注1)	149,984,300	140,300,400	93.5894%	9,334,200	6.2235%	280,700	0.1872%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149,984,300	33,735,700	22.4928%	116,217,600	77.4832%	36,000	0.0240%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尚斯佳、杨舒雅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39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链科技”)近期取得6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著作权人
1	供应链企业融资管理运营系统V1.0	2020SR0759772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9日	全部权利	深圳市中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链企业融资管理系统V1.0	2020SR0760406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2日	全部权利	深圳市中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3	供应链企业信息管理系统V1.0	2020SR0760456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7日	全部权利	深圳市中装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1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7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26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被担保方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0.9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	持股比例
李魏	64.24%
李魏	32.12%
李魏	3%

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0.9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	持股比例
李魏	100%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98%
陆震芳	8.31%
魏芳	8.09%
孙洪	3.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最高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阳光集团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即将到期,因此,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向金融结构进行融资的担保单位,为其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19亿,控股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认为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担保的事实,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目前,阳光集团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控制,不会对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程序合法,该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7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以实物资产参与河钢新材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邯郸分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做大做强彩涂板块。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备查文件  
1、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做大做强彩涂板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下属企业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新材”)增资入股方式整合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河钢股份”)及河钢集团下属企业常熟科弘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常熟科弘”)的彩涂资产,河钢股份和常熟科弘分别以其持有的彩涂生产性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认购价格及增资对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以实物资产参与河钢新材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邯郸分公司以彩涂资产参与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应持有河钢新材20,474,23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健、许斌、王兰玉、郭景瑞、耿立军、朱华明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034,662.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6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彬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65,403.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0429957F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107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设备及配件、模具制造、制造;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加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其售后服务;销售: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方案  
1、出资方式  
公司以邯郸分公司彩涂生产性资产作为出资,该生产线年产能12万吨,年产量5-8万吨,主要以建材为主,2017年与河钢新材开展合作后开始生产,销售量少量增加,2019年产品销量4.8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13亿元,利润12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内部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方式及定价依据  
河钢新材通过增发股份形式收购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彩涂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备案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141号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141-2号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2月29日,河钢新材净资产评估值为115,491.05万元,河钢股份对河钢新材拟增资股份及邯郸分公司彩涂生产性及相关资产评估值为36,034,662.00元。河钢股份以1.76元/股价格向河钢新材增资,增资对价为36,034,662.00元,增资完成后河钢股份应持有河钢新材

20,474,23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1%。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钢新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62,766,907	68.83%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68,272,911	23.94%
3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98,647	3.77%
4	联恒集团山东康板板有限责任公司	24,994,924	3.56%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474,239	2.91%
	总计	703,007,628	10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增资  
(1)河钢股份以其持有的彩涂板生产性资产,对河钢新材进行增资。  
(2)增资资产转移至河钢新材后,河钢股份基于增资资产转让前已开展的业务对应的付款等义务(如有)仍应由河钢股份承担。  
(3)增资资产转移至河钢新材后,截至交割日与彩涂相关业务正在履行中的所有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由